

# “大红酸枝”家具是真是假?

消费者要商家三倍赔偿未获法院支持



**晚报讯** 消费者购买了一套“大红酸枝”家具,后来以家具实际材质与供货单上写的不符为由告到法院,要求商家“退一赔三”。记者昨天了解到,如皋法院审理了这起消费者认货买货引发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陈某在逛家具城时,看中某商家展示的一套红木家具样品,其对款式、尺寸都比较满意,进而与商家洽谈价格。双方谈妥后,商家将陈某看中的红木家具样品送交陈某,送货单上写明“大红酸枝中式沙发样品”等。

此后,陈某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家具出现雕花掉落等问题,于是去找商家,双方就退换货发生争议。陈某认为,这套家具并非大红酸枝(学名“交趾黄檀”),而是微凹黄檀,与送货单上写的“大红酸枝”不符,商家存在消费欺诈。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商家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

商家表示,家具确实是微凹黄檀,微凹黄檀又称“中美洲大红酸枝”,交趾黄檀又称“东南亚大红酸枝”,虽然送货单上只写了“大红酸枝”,但可以根据价格区别两种材质。交趾黄檀价格较高,而陈某支付的价

格明显低于市场中交趾黄檀材质家具的价格。

法院认为,商家客观上未严格、准确区分红酸枝类具体红木材质,仅以“大红酸枝”这种俗称指代,易令人产生误解,存在一定瑕疵,但商家主观上不存在欺诈的恶意,也未牟取不当利益,且陈某属于认货买货,以远低于交趾黄檀材质市场价格买入。综上,法院认定商家行为不构成消费欺诈,对陈某主张的“三倍赔偿”不予支持。

通讯员朱添奕  
记者王玮丽

## 法官说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重心在于保护消费者在信息不对称情形下的弱势地位,而非对经营者的所有瑕疵行为进行全方位规制,不当加重对经营者的惩罚。对于消费欺诈的认定,应结合有无故意误导或者隐瞒重要信息、诱使消费者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有无谋取非法利益的故意和有无造成消费者重大损失等方面综合衡量。

作为经营者,要树立诚信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最大限度避免造成消费者的误解和混淆,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充分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自身的合法权益。

## 转卖的报废摩托车撞了人

原车主承担连带赔偿

**晚报讯** 被淘汰的摩托车,将其转卖还是丢弃?记者昨天了解到,如东法院审理了一起转卖废旧摩托车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张某家中有一辆废旧摩托车,早已达到报废标准,其为图方便,按废品价以700元卖给了某二手车行。车行将摩托车修理后以约2000元的价格卖给了王某。

2022年8月,王某驾驶该摩托车将行人李某撞伤。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因该车无保险,李某将王某、原车主主张某和某车行一并诉至法院索赔。

如东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驾驶机动车致人受伤,其所驾车辆系机动车,因其未购买交强险,应当首先在交

强险限额内予以赔偿,超过交强险的部分按照80%比例赔偿。张某、某车行以买卖方式转让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导致本起事故的发生,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法院释明,原、被告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对于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切勿贪小便宜或图方便将车辆随意处理,否则一旦发生事故将得不偿失。

通讯员朱啸轩  
记者王玮丽

江海晚报祝福类启事登报  
主流媒体 权威官宣 个性化办理  
咨询热线:0513-85118892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 帮助转移涉诈资金30余万元 一“跑分”团伙被如皋警方端掉

**晚报讯** “跑分”是不法分子利用正常用户账号代为收款,为犯罪行为提供非法资金转移渠道,帮助进行“洗钱”的活动。昨天,记者从如皋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成功打掉一“跑分”犯罪团伙,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涉案资金流水超30万元。

今年4月初,如皋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发现一条“跑分”团伙作案的线索,警方立即开展侦查。4月8日,民警通过线索摸排,锁定银行卡的使用人岳某,迅速展开抓捕行动,于当天在一宾馆内抓获岳某和同伙陈某。经过连夜审讯,办案民警顺藤摸瓜,很快将

上家沈某和吴某揪出。

原来,上家以高额佣金为诱饵,在社会上招募人员为他们提供银行卡,再流窜到全国各地“跑分”洗钱,借此逃避警方追踪。4月初,在沈某和吴某的介绍下,陈某和岳某从江西赶到如皋,分别于4月3日和7日从银行取出10余万元,帮助上游人员转移涉诈资金,从中获利。经查,4名嫌疑人通过“跑分”转移的涉嫌诈骗金额超30万元。铁证面前,他们对涉案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张亮  
通讯员袁珣

## 老人被“省公安厅”来电吓坏 民警火速前往按下“止损键”



**晚报讯** 近日,启东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接到丁女士报警,称有省厅公安人员通过视频电话要求其配合调查,疑似诈骗。接警后,民警火速前往丁女士家中,按下了“止损键”。

“公安机关是不会通过视频电话办案的,这肯定是个诈骗分子!”来到丁女士家,民警急忙询问她是否已经转账。丁女士表示,自己年纪大了,不会操作网银,只是告知了对方家中存单的金额及到期日,暂未产生实际的经济损失。听到这儿,民警才松了一口气。这时,急不可耐的诈骗分子又打来视频电话,接通的一瞬间,民警厉声呵斥。看到真警察到来,对方立马心虚地挂断了电话。

丁女士介绍,4月26日,她接到一通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省公安厅的工作人员,并展示了其持有的丁女

士的身份证照片,称其涉嫌发布万余条违法信息。对方态度强硬,信息准确,年近古稀的她慌了阵脚,一不小心就落入了骗子的陷阱之中。

随后,丁女士按照对方指引购买了全新的手机和电话卡,并下载了QQ,接受所谓的“专线调查”。对方以“资金清查”为借口,让其逐一上传家中的存款明细,并告诫丁女士万不能将此事告知家人,否则会殃及无辜。“我每天要向打来视频电话的钱老师汇报3次,做了什么、见了哪些人。”丁女士捂着胸口,诉说着这些天发生的“魔幻”经历。就在诈骗分子即将得逞之际,惶惶不可终日的丁女士还是选择了向警方进行求证。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分钟把你带回来!”……在查看双方的语音聊天记录时,诈骗分子“一本正经”的话语让民警忍俊不禁。可一旁的丁女士还是心有余悸,嘴里不停念叨:“他还说今天下午5点就要来抓我,吓得我整晚都睡不好!”民警边暖心安抚,边向丁女士宣传防诈反诈知识,仔细翻看了丁女士的手机,为其删除了涉诈信息及相关软件。

通讯员施怡丞 记者黄海

##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线上办理请扫码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鸿运婚介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